109年度徵信證書考試應考須知

1. 報名事宜
2. 報名時間  
   (一)第一試：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零時起至 109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以郵戳為憑。
3. 報名方式

到中華民國徵信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www.worldclass.com.tw/)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印列後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4號5樓 全國聯合會考試審議委員會 收」

1. 應繳文件與費用
2. 報名費

第一試新台幣\_\_\_\_\_\_\_\_\_元第二試為新台幣\_\_\_\_\_\_\_\_\_元

1. 報名表
2. 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報考類科、並黏貼於報名表指定處)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處)
4. 應考資格文件

依第十五條應考資格不同，分別繳驗：

1. 依第一款申請者：公司在職年資證明並蓋公司大小章，徵信公會推薦書。
2. 依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者：徵授信、放款人員在職證明並蓋公司大小章。
3. 依第四款申請者：法律學系畢業證書影本。

依第十六條應考資格不同，分別繳驗：

* 1. 依第一款申請者：公司在職年資證明並蓋公司大小章，徵信公會推薦書。
  2. 依第二款申請者：徵信士證書影本。

依第十七條應考資格不同，分別繳驗：

1. 依第一款申請者：公司在職年資證明並蓋公司大小章，徵信公會推薦書。
2. 依第二款申請者：徵信師證書影本。
3. 減免科目資格文件

依第十八及十九條申請減免科目者，分別繳驗

* 1. 所屬徵信公會證明
  2. 刑事鑑定報告及判別書字號。

1. 繳費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郵寄報名表件
2. 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類科、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公司名稱、公司地址）。
3. 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4. 退補件程序

如接獲中華民國徵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考試審議委員會以簡訊、電話等電子送達方式或書函通知補件，應於限定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應考人辦理補件之方式請聯繫中華民國徵信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考試審議委員會專線02-2509-9089並如實辦理，以免損害自身權利。

1. 考試時程總表

|  |  |  |  |
| --- | --- | --- | --- |
| 開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項目 | 備註 |
| 109年9月16日 |  | 考試公告 | 全國聯合會官網公告 |
| 109年9月17日 | 109年10月2日 | 第一試報名開始 | 官網下載報名表 |
| 109年10月5日 | 109年10月7日 | 考試資格審查 |  |
| 109年10月7日 | 109年10月13日 | 減免考試資格審查 |  |
| 109年10月8日 |  | 通知補件 |  |
| 109年10月13日 | 109年10月14日 | 補件審查 |  |
| 109年10月15日 |  | 准考證寄發 |  |
| 109年10月24日 |  | 第一試考試 |  |
| 109年10月26日 | 109年10月28日 | 第一試評分 |  |
| 109年10月30日 |  | 第一試考試結果通報 | 官網通報 |
| 109年11月1日 | 109年11月15日 | 第二試開始 | 由地方公會協同辦理 |
| 109年11月16日 | 109年11月18日 | 審議第二試合格資格 |  |
| 109年11月20日 |  | 第二試結果通報 | 官網通報 |
| 109年11月23日 |  | 結果交付全國聯合會 | 製作證書、證照、徽章 |
| 109年12月2日 |  | 頒發徵信證書 |  |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聯合會與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1. 測驗範圍及題型
2. 測驗範圍
3. 第一試：個資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票據法、憲法、選罷法、徵信證書考試及核發辦法、徵信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4. 第二試：證據蒐集能力、跟蹤調查技巧、破案現場調度、客戶溝通協調能力。
5. 題型與題數
6. 第一試：選擇題60題，申論題3題。
7. 第二試：辦案現場實際演練。
8. 成績計算
9. 第一試：選擇題每題5分共計300分，申論題每題100分共計300分。
10. 第二試：辦案現場實際評分，每項評分標準100分，共計400分。
11. 考試日期
12. 第一試：109年10月24日（星期六）。
13. 第二試：109年11月1日（星期日）至11月15日（星期日）。
14. 考試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0月24日（星期六）。 | | | |
| 節次 | 第1節 | | 第2節 | |
| 考試  時間 | 預備 | 13:40 | 預備 | 15:50 |
| 考試 | 14:00  |  15:30 | 考試 | 16:00  |  17:30 |
| 附註 | 1. 10月24日下午13時40分至14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13時40分前進場就座。 2. 考試時間第1節與第2節為1小時30分。第一節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第二節申論式試卷應以藍色或黑色園子筆或鋼筆作答。 3. 每節考試結束前20分鐘內始准離場。 | | | |

1. 准考證
2. 准考證於10月15日以掛號方式寄發，請各應考人留意郵箱，如超過三天仍未收到請立即來電詢問。
3. 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日期攜帶應考，所攜帶應試之准考證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4. 試場分配
5. 第一試：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2號6樓。
6. 第二試：由各地區徵信公會安排辦理。
7. 應試相關事宜
8.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9. 本考試應試科目採用測驗式試題部分，應考人請準備優質２Ｂ鉛筆及橡皮擦，並依照「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之規定作答；採用申論式試題部分，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更正作答內容時，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並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
10. 應考人應依考選部所發布之試場規則規定(<https://wwwc.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1&menu_id=318&laws_id=13>)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11.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12. 我國位於地震帶，考試期間遇有地震時，以確保人身安全為第一優 先考量。考選部網站設置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13. 試題疑義

應考人於筆試時對試題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

1. 其他注意事項
2. 應考人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應考：
3. 依徵信證書考試及核發辦法第四條規定，有不得充徵信士、徵信師及資深徵信師者。
4. 依徵信證書考試及核發辦法第20條，曾於安年內違反「徵信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並經所屬公會處置告誡以上者。
5. 及格標準

第一試：總分達400分以上。

第二試：徵信師應達240分以上，資深徵信師應達320分以上。

1. 各項查詢方式

考試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徵信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考試審議委員會。

連絡電話：02-2509-9089。

傳真號碼：02-2518-2345。

聯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4號5樓。